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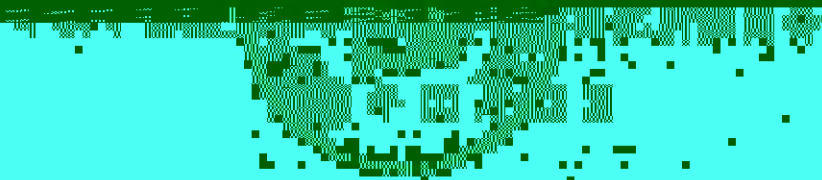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文 秘 局 文 字 二

研 究 部 研 究 所 各 中 心 各 党 支 部：

为 加 强 本 所 科 研 工 作 的 有 效 性 和 科 研 人 员 的 学 术 交 流 与 合 作 ，

特 此 通 告 各 中 心 各 党 支 部 应 加 强 科 研 工 作 的 有 效 性 和 科 研 人 员 的 学 术 交 流 与 合 作 ，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2011年3月

1

2

3

4

中。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旨在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本细则所称的“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本细则适用于研究所及其所属各单位。本细则由研究所党委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来自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

划、专项规划。

2.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3.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4.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6.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7.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8.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3. 提请所分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中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报告有关领导。

##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决策主体成员集体研究,由决策主体成员集体决策。

■

■

■

■

■

■

■

■

■

■

■

■

■

■

■

■

■

###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暂缓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所纪委对政治理论学习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有监督责任，追究主体责任，追究监督责任，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序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集体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记载并

一并归档备查。

3. 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依照研究所党务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开。

4. 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依照研究所党务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开。

5.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